

# 环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 C 区 3F-A068）



证券简称：环创科技 证券代码：831512

## 主办券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	4
二、发行计划.....	4
（一）发行目的.....	4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4
（三）发行价格以及定价方法.....	5
（四）发行股份数量或数量上限，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5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 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	5
（六）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5
（七）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6
（八）募集资金用途与管理.....	6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0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0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0
三、非现金资产的基本信息.....	10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0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1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1
（一）主办券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文德（厦门）律师事务所.....	11
（三）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2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2

##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环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环创科技

证券代码：831512

英文名称：Huanchuang（Xiamen）Technology Co.,Ltd

股本：104,991,191 元

法定代表人：郭子成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0 年 6 月 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 年 5 月 23 日

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 C 区 3F-A068

电话：0592-5029670

传真：0592-5029673

网址：www.hcwater.com

电子信箱：yongbin.guan@hcwater.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管永斌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为抓住行业发展机遇，保障公司经营持续发展，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公司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扩大公司规模，增加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

###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 1、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及个人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的投资者累计不超过 35 名。

## 2、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有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在册股东在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时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在册股东在公司发行股份时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三）发行价格以及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7-5.2 元。

本次发行价格将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期的净利润、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最终价格将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确定。

### （四）发行股份数量或数量上限，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计划发行不超过 32,000,000 股（含 32,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6,400,000.00 元（含 166,400,000.00 元）人民币。本次增发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股份。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 （六）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24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4 股。本次权益分派的权益登记日为 2016 年 4 月 1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4 月 19 日。

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审议通过了 2016 年

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16,664,889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本次权益分派的权益登记日为 2016 年 12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12 月 27 日。

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05 月 08 日审议通过了《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37,496,854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8 股。本次权益分派的权益登记日为 2018 年 05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8 年 05 月 18 日。

与认购对象确认本次发行价格时，已考虑本次分红对本次发行价格构成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其他分红派息、转增股本行为。

本次股票发行期间亦无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安排。因此，不存在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影响的情况。

#### （七）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发行对象有其他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安排，参照认购协议执行。

#### （八）募集资金用途与管理

##### 1、历次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历年募集的资金有利的促进了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快速增长。公司存在历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以及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2017.12.31	2016/2016.12.31	2015/2015.12.31
定向发行融资额	79,950,575.64	15,200,001.00	10,175,800.00

资产总额	225,655,861.88	84,501,161.20	33,686,890.44
营业收入	121,459,058.04	66,703,099.41	41,132,943.63
净利润	30,744,684.19	14,432,563.52	7,132,579.11

2015 年公司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6 年公司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7 年公司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投资厦门同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对外投资。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除经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外，不存在其他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1)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1)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处理线、餐厨垃圾回收处理系统、大件垃圾回收处理系统、废旧轮胎回收处理线、移动式垃圾处理新能源特种车以及自动化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需原材料以钢材、配套设备、设备配件等为主，单位采购价格较高且款项结算期较短，资金支付压力较大；由于垃圾分类的全国逐步推广，大件垃圾回收处理系统、餐厨垃圾处理系统和项目运营、装修垃圾处理系统、移

动式垃圾处理新能源特种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各个环节均大量占用营运资金；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市场开拓、研发投入、人力支出等营运资金需求将持续增加。

## 2) 公司流动资金缺口的计算

公司采用销售百分比预测公司流动资金缺口，销售百分比法是根据财务报表中有关项目与销售收入之间的依存关系预测资金需要量的一种方法。

### ①营业收入的预测

根据公司 2017 年审计财务报表显示，公司 2017 年全年营业收入 121,459,058.04 元，较 2016 年增加 82.09%，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情况及市场整体行情，公司近年来收入将保持稳定增长。

假设 2018、2019 和 2020 年全年收入增长比例保持 50%，由此 2018、2019 年和 2020 年营业收入预计为 18,218.87 万元、27,328.30 万元和 40,992.45 万元。

②公司 2018、2019、2020 年营业收入增加所形成的新增流动资金占用额的测算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7 年末	占营业收入 比例	2018 年度 /2018 年末 (E)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E)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E)
营业收入	12,145.91	100.00%	18,218.87	27,328.30	40,992.45
应收账款	9,219.49	75.91%	13,829.94	20,744.91	31,117.37
其他应收款	204.36	1.68%	306.08	459.12	688.67
预付款项	573.22	4.72%	859.93	1,289.90	1,934.84
存货	2,560.20	21.08%	3,840.54	5,760.81	8,641.21
经营性流动资产 合计	12,557.27	103.39%	18,836.48	28,254.73	42,382.09
应付账款	2,374.17	19.55%	3,561.79	5,342.68	8,014.02
应交税费	577.40	4.75%	865.40	1,298.09	1,947.14
其他应付款	68.49	0.56%	102.03	153.04	229.56
预收账款	116.00	0.96%	174.90	262.35	393.53
经营性流动负债 合计	3,136.06	25.82%	4,704.11	7,056.17	10,584.25



经营性流动资金 占用额(经营性流 动资产-经营性流 动负债)	9,421.21	77.57%	14,132.37	21,198.56	31,797.84
流动资金需求	-	-	4,711.16	7,066.19	10,599.28

注：上述对于 2018、2019、2020 年公司各项数据的预测仅作为本次测算流动资金缺口使用，不构成对公司的业绩承诺。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的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预计将分别达到 14,132.37 万元、21,198.56 万元和 31,797.84 万元，预计 2018 年至 2020 年的资金缺口合计 22,376.63 万元。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的大部分为公司发展补充流动资金，剩余部分公司将自行解决。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从而支撑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因此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3、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该制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环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35）和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环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6-045）。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同时，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主办券商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能够有效管理。

公司董事会将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环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3、《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并进行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的议案》；

####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公司在册股东 54 人，本次认购对象不超过 35 人，发行后公司股东数量不超过 200 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9 号，本次发行无需证监会审批，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本次股票发行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 **三、非现金资产的基本信息**

本次股票发行无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补充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得到改善，资金流动性增强，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给公司运营带来积极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本次发行除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联系电话：010-66555749

传真：010-66555103

项目经办人：柴欢、刘立兴

###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文德（厦门）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文德（厦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任文昌

住所：中国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2号国际金融中心27层

邮政编码：361000

联系电话：0592-3333888

传真：0592-3333777

经办律师：潘新群、李越峰

**（三）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联系电话：+86 01058350011

传真：+86 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吴天明、杨昇权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文无正文，为环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及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郭子成 

秦源 

张洁民 


郑昭仕 

翟作卫 

林建光 

谢榭 

全体监事签字：

刘越 

叶利福 

赵强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郭子成 

谢榭 

林建光 

李永洪 

管永斌 

环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0日